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王亭文

電話：02-27258609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by2351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401535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警政署原函（含附件）1份（40188726_1140153525_1_ATTACHMENT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警政署（以下簡稱警政署）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（以下簡稱教保中心）114學年度3階段招生資訊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警政署114年11月7日警署人字第1140181121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1份。
- 二、警政署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創造力訓練發展協會辦理之教保中心，將提供本府員工子女、孫子女教保服務，請轉知同仁如有送托需求，請於114年11月1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5時前洽警政署教保中心辦理報名登記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電
交 2025/11/11 11:41
文
章

（人事處代決）